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3破14-15号

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申请人：湖南碧绿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在审理湖南碧绿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绿环保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2026年8月18日，本案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碧绿环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碧绿环保公司在重整期间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未有实质性进展且持续恶化，已明显缺乏通过重整程序挽救的可能性，信达公司作为对碧绿环保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因碧绿环保公司无限期拖延重整程序，抵押物价值被大幅减损，损害了信达公司的核心利益，故请求本院裁定终止碧绿环保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碧绿环保公司破产。

2026年9月16日，碧绿环保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于2026年8月20日收到债权人信达公司请求终止碧绿环保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并宣告碧绿环保公司破产的申请，管理人认为，在本案破产重整期间，因债务人碧绿环保公司缺乏资金及运营支撑，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未能得到改善，重整计划草案未

获通过后至今一年多时间，债务人未能采取实质性措施或引进有效投资人盘活企业，导致本案久拖未结，信达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管理人对此无异议，故提请本院裁定终止碧绿环保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碧绿环保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2024 年 9 月 5 日，本院根据碧绿环保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碧绿环保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指定湖南众擎律师事务所担任碧绿环保公司管理人。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院根据碧绿环保公司的申请，决定准许碧绿环保公司在碧绿环保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碧绿环保公司自主经营重整期间，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向本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期限，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裁定碧绿环保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5 日，碧绿环保公司向本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组织召开碧绿环保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经表决，抵押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但截止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碧绿环保公司未能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抵押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协商并得到表决通过意见，且抵押债权人信达公司也向本院申请裁定终止碧绿环保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

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本案中，债务人碧绿环保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不符合强制批准的法定条件，债权人信达公司和碧绿环保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本案应当裁定终止碧绿环保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止湖南碧绿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宣告湖南碧绿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东 妮

审 判 员　肖 伟 胜

审 判 员　刘 娇 琳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　马 也 淇

书 记 员　胡 荣 荣